



国际投资仲裁规则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019年7月4日

第七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名称变更自2024年12月4日启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院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国际投资仲裁规则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

国际投资仲裁规则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名称变更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启用



目录

第一章 一般条款	1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	1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	2
第三条 放弃管辖豁免和异议权	3
第四条 仲裁参与人的行为准则	3
第二章 启动仲裁	4
第五条 仲裁通知	4
第六条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5
第七条 合并仲裁	6
第三章 仲裁庭	7
第八条 仲裁员的资质要求.....	7
第九条 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一般规定.....	7
第十条 三人或多人仲裁庭.....	8
第十一条 独任仲裁员	9
第十二条 多当事人选定或指定仲裁员.....	9
第十三条 仲裁庭的组成和案卷移交	10
第十四条 仲裁员的披露义务	10
第十五条 仲裁员的回避	11
第十六条 仲裁员的替换	12
第十七条 仲裁庭秘书	13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3
第十八条 仲裁的进行	13
第十九条 工作程序和时间表	14

第二十条 仲裁地	15
第二十一条 仲裁语言	15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的代理人	15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的书面陈述	16
第二十四条 开庭审理	17
第二十五条 缺席审理	18
第二十六条 证据	18
第二十七条 证人	19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20
第二十九条 仲裁程序的中止	20
第三十条 撤回请求与撤销案件	21
第三十一条 审理终结	22
第三十二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22
第三十三条 管辖权异议	23
第三十四条 先期驳回	24
第三十五条 临时措施和紧急仲裁员	25
第三十六条 第三方陈述	26
第三十七条 调解	29
第三十八条 快速程序	30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资助	30
第五章 仲裁裁决	31
第四十条 适用法律及法律规则	31
第四十一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32
第四十二条 裁决的作出	32
第四十三条 和解	33
第四十四条 裁决的更正与解释	34
第四十五条 补充裁决	34



第四十六条 裁决的上诉	35
第四十七条 仲裁费用	35
第四十八条 预缴仲裁费用	37
第六章 最终条款	37
第四十九条 送达及期限	37
第五十条 仲裁透明度	39
第五十一条 免责	39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	40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40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生效	40
附录 1	41
国际投资仲裁收费表	41
附录 2	44
国际投资仲裁建议时间表	44
附录 3	45
国际投资仲裁快速程序规则	45
附录 4	48
国际投资仲裁紧急仲裁员规则	48
附录 5	52
国际投资仲裁上诉程序规则	52
附录 6	59
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程序指引 ...	59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院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

国际投资仲裁规则

2019年7月4日
第七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名称变更自2024年12月4日启用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一)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以下称“本会”)系在中国北京设立的仲裁机构。

(二) 本会曾使用“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名称，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为仲裁机构的，由本会进行仲裁。

(三) 本会主任(以下称“主任”)履行《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国际投资仲裁规则》(以下称“本规则”或《北京国际仲裁院国际投资仲裁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或秘书长受主任的委托履行主任的职责。



（四）本会办公室负责本会的日常事务。对每起案件，办公室应指派工作人员担任案件秘书，负责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

（一）当事人约定将国际投资争端（以下称“争端”）提交本会仲裁但未约定仲裁规则的，视为约定适用本规则。

（二）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解决争端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约定将其提交本会仲裁。

（三）当事人约定将争端提交本会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但对仲裁程序的某些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四）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解决争端，并约定本会为仲裁机构或提供仲裁管理服务的，本会履行相应的职责。当事人约定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本会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及本规则附录6规定的程序指引履行相应的职责。

（五）本规则所称的国际投资争端或争端是指投资者与国家、国家授权的实体或政府间组织之间因投资而产生的争端。

（六）本规则所称的将争端提交仲裁的约定（以下称“仲裁协议”）可以规定在合同、条约、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中，或经由一方当事人通过合同、条约、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作出要约而

另一方当事人随后通过提起仲裁或其他方式予以接受的方式达成。

第三条 放弃管辖豁免和异议权

（一）当事人约定依照本规则将争端提交仲裁，视为当事人放弃对于仲裁程序的管辖豁免权。

（二）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明示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四条 仲裁参与人的行为准则

本会、仲裁庭、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在仲裁程序中应始终遵循诚信、善意和合作的原则。



第二章 启动仲裁

第五条 仲裁通知

(一) 依照本规则提起仲裁的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本会提交仲裁通知。仲裁通知应列明以下内容:

1. 将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
2. 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名称、国籍、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通讯方式;
3.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4. 与争端有关的合同、条约、法律法规、其他文件及相关条款;
5. 申请人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及其性质的简要说明,以及仲裁协议约束双方当事人的理由;
6. 关于争端的性质和引发争端之事实的简要说明,包括所寻求的救济,并尽可能初步量化索赔金额;
7. 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事先就仲裁庭人数、组成方式和仲裁程序等事项作出约定,或申请人就这些事项的提议;
8. 关于适用法律或法律规则的意见;
9. 关于仲裁语言的意见;
10.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 当事人就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仲裁通知应以仲裁语言作出;没有约定的,仲裁通知应以中文或英文作出。

(三) 申请人在向本会提交仲裁通知的同时，应将仲裁通知发送给提起该仲裁所针对的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并向本会说明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的日期和方式。

(四) 申请人应依照本规则附录1规定的费用表（以下称《费用表》）缴纳案件登记费。

(五) 包含第（一）款规定的全部内容或本会认为实质性符合该款规定的仲裁通知为完整仲裁通知。如仲裁通知不完整，或申请人未按第（三）款规定将仲裁通知发送给被申请人，或未按第（四）款规定缴纳案件登记费，本会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正。申请人未能补正的，视为未成功提交仲裁通知。

(六) 仲裁程序自申请人成功提交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本会应及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仲裁程序开始通知。

第六条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一)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答复。答复应列明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名称、国籍、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通讯方式，并可以列明以下内容：

1. 确认或否认全部或部分仲裁请求，包括管辖权异议（如有）；
2.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简述反请求的性质和相关情形，列明所寻求的救济，并尽可能初步量化反请求的索赔金额；
3. 对仲裁通知中的任何陈述提出意见，或对第五条第（一）



款规定所涵盖的事项提出意见。

(二) 当事人就仲裁语言有约定的，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以该仲裁语言作出；没有约定的，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以中文或英文作出。

(三)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按照《费用表》的规定就反请求缴纳案件登记费。

(四) 被申请人向本会递交答复的同时，应向申请人发送答复，并向本会说明向申请人发送答复的日期和方式。

第七条 合并仲裁

(一)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本会可以决定将依照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合并仲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各仲裁案件的当事人都同意合并；

2. 各仲裁案件依据同一份仲裁协议提出；或尽管各仲裁案件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但各仲裁案件的争端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同且本会认为各仲裁协议彼此相容。

(二) 在决定是否合并仲裁时，本会应征求各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和仲裁庭(如已组成)的意见，并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程序的高效和快捷。

(三) 决定合并仲裁的，后开始的各仲裁案件应并入最先开始的仲裁案件，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必要时主任可以解

除对已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任命。

第三章 仲裁庭

第八条 仲裁员的资质要求

- (一) 仲裁员应具备公认的法律知识(特别是国际公法知识)、高尚的道德水准、必要的语言能力以及处理案件所需的充足时间。
- (二) 仲裁员的行为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仲裁员行为准则。

第九条 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一般规定

- (一) 本会编制《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名册》(以下称《仲裁员名册》)。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员名册》之内或之外选定仲裁员。
- (二)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三名仲裁员或其他奇数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庭人数的，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但适用本规则附录 3 规定的快速程序的案件除外。
- (三)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多数成员不得与任一方当事人具有相同国籍。
- (四) 主任在指定仲裁员时，应考虑当事人国籍、仲裁案件的复杂性、仲裁语言、仲裁地、争端涉及金额、仲裁员人选的国籍、专业背景、办案时间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五) 在当事人或主任依照本规则选定或指定一名仲裁员后，本会应尽快寻求被选定人或被指定人的接受。被选定人或被指定人接受选定或指定，即视为承诺依照本规则履行仲裁员职责。被选定人或被指定人不接受选定或指定的，应依照先前的选定或指定方法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

(六) 主任关于仲裁员指定、回避、解除任命的决定均为终局决定。

第十条 三人或多人仲裁庭

(一) 仲裁庭由三名或三人以上奇数(以下称“多人”)仲裁员组成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程序开始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各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一名或相同人数的仲裁员。一方当事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选定仲裁员也未委托主任指定的，经另一方当事人申请，由主任指定该仲裁员。

(二) 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程序开始通知之日起90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当事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的，经任一方当事人申请，主任应指定首席仲裁员。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主任应按照以下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

1. 主任应就指定首席仲裁员向双方当事人征求意见，并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回复本会。主任应考虑当事人的意见，但不受其约束。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回复并不影响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2. 主任在依照第 1 项规定向双方当事人征求意见之后，应向每一方当事人发出包含相同的、不少于五名首席仲裁员人选的名单。每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名单后 10 日内，将其反对的人选删除，并将名单上剩余人选按优先顺序排列后发回本会。

3. 主任应从双方当事人发回名单上所载的仲裁员人选中，参考双方当事人的优先顺序指定一人为首席仲裁员。当事人逾期未向本会发回名单的或按照本程序不能指定首席仲裁员的，主任可以不再征求当事人的意见而指定首席仲裁员。该首席仲裁员可以在此前发给双方当事人的名单之外指定。

第十一条 独任仲裁员

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双方当事人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程序开始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双方当事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的，经任一方当事人申请，主任应依照本规则第十条第（二）款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十二条 多当事人选定或指定仲裁员

（一）如仲裁案件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超过一名当事人，该案件为多当事人仲裁案件。

（二）多当事人仲裁案件由三人仲裁庭或多人仲裁庭审理的，申请人方的所有当事人和被申请人方的所有当事人应在收到仲裁程序开始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分别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



定一名或相同人数的仲裁员。申请人方或被申请人方未能选定也未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经另一方申请，主任应指定未被选定的仲裁员。首席仲裁员依照本规则第十条第（二）款选定或指定。

（三）多当事人仲裁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的，申请人方和被申请人方的所有当事人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程序开始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的，经任一方申请，主任应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十三条 仲裁庭的组成和案卷移交

（一）仲裁庭自本会通知双方当事人所有仲裁员均已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日起视为组成。

（二）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及时将案卷移交仲裁庭。

第十四条 仲裁员的披露义务

（一）依照本规则由当事人选定或主任指定的每位仲裁员均应保持公正性与独立性。

（二）仲裁员在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时，应立即签署并向本会提交一份具备公正性与独立性及有时间处理案件的书面声明，并在声明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与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形。本会应将此声明发送给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其他成员。

（三）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出现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

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形的，应立即书面通知本会、双方当事人及仲裁庭其他成员。

第十五条 仲裁员的回避

(一) 存在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事实或情形的，或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格的，任一方当事人可以提出回避请求。

(二) 当事人对其选定或参与选定的仲裁员仅能基于其选定或参与选定之后才得知的事实或情形提出回避请求。

(三) 当事人提出回避请求的，应在其得知或理应得知仲裁员应予回避的事实或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向本会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回避请求的，视为放弃提出回避请求的权利。

(四) 本会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回避请求后，应及时将该请求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所有成员，并应给予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如收到书面意见，本会应及时将该意见通知当事人及仲裁庭所有成员。

(五) 一方当事人提出回避请求，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的，或者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辞职的，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 一方当事人提出回避请求，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该请求或在收到该请求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回复，且被请求回避



的仲裁员拒绝辞职的，由主任对回避请求作出决定。在主任作出决定前，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履行职责。主任决定不解除任命的，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应继续履行职责。主任决定解除任命的，应说明理由并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所有成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七) 仲裁员辞职或被主任决定解除任命的，应依照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予以替换。

第十六条 仲裁员的替换

(一) 仲裁员死亡、辞职、被主任解除任命或被当事人一致要求替换的，应按照第(三)款选定或指定替代仲裁员。

(二) 主任认为仲裁员未能依照本规则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履行仲裁员职责，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履行仲裁员职责的，可予替换。主任在决定替换仲裁员前，应给予有关仲裁员和双方当事人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前述书面意见应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所有成员。

(三)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按照选定或指定原仲裁员的方式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选定或指定替代仲裁员。

(四) 仲裁员替换之后，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重新进行已经完成的仲裁程序。仲裁庭在作出决定前应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并考虑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形。

第十七条 仲裁庭秘书

(一) 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指定一名仲裁庭秘书。

(二) 仲裁庭应在征求当事人意见之后合理确定仲裁庭秘书的资质要求与职责。在任何情况下, 仲裁庭秘书不得被授予任何决策权。

(三) 在被指定前, 仲裁庭秘书候选人应签署并向本会和仲裁庭提交一份关于保证其公正性与独立性及有时间为仲裁庭提供助理服务的书面声明, 本会应及时将声明发送给双方当事人。仲裁庭秘书应及时披露被指定后产生的可能对其公正性与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形。

(四) 仲裁庭应确保仲裁庭秘书在其参与的所有仲裁程序中保持公正性与独立性。

(五) 任一方当事人都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庭秘书回避。回避申请应附具理由。仲裁庭应当及时对申请作出决定。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十八条 仲裁的进行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规则或本规则另有规定, 仲裁庭可以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 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 以确保争端的公正、快捷、经济和最终解决。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庭在其认为必要时可以作



出程序命令或决定。经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决定案件的程序安排。

(三) 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应公平和公正行事，确保各当事人均有平等和合理的陈述机会。

(四) 仲裁庭在作出经本规则授权可以自行作出的程序命令或决定之前，应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五) 当事人承诺遵守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决定。

第十九条 工作程序和时间表

(一) 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30 日内或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仲裁庭应与双方当事人举行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协商案件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表。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可以当面举行，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举行。仲裁庭可以在会议前邀请当事人就拟议工作程序和时间表发表书面意见。

(二) 仲裁庭应在举行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后 10 日内确定案件的工作程序，制定案件的时间表，并通知本会和双方当事人。仲裁程序的建议时间表见本规则附录 2。

(三) 为确保持续有效地管理案件，仲裁庭在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可以修改工作程序和时间表。

(四) 为确保仲裁程序的高效和快捷，自仲裁庭组成至仲裁庭作出裁决的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24 个月；仲裁庭依照第三十三条决定分步审理的，一般不应超过 30 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仲裁庭要求，本会可以决定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仲裁地

(一) 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地，但仲裁地通常应位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内。

(二) 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三) 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可以决定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审理或与当事人举行会议。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进行合议。

第二十一条 仲裁语言

(一) 当事人对仲裁语言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程序中应使用的语言；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本会可以临时确定仲裁程序中应使用的语言。

(二) 当事人以仲裁语言之外的语言提交文件的，仲裁庭或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本会可以要求该当事人提交仲裁语言的译本。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的代理人

(一) 当事人可以授权代理人代理仲裁事宜。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及本会提交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

(二) 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变更或增加代理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本会。

(三) 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不能新聘请与仲裁庭成员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作为代理人，但其他当事人在仲裁庭成员依本规



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进行信息披露后明确表示无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的书面陈述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当事人应依照本条的规定提交书面陈述。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要求提交纸质版，本条所指的所有陈述均应仅提交电子版。

（三）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向被申请人、仲裁庭和本会提交申请人陈述，详细列明：

1.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2. 支持仲裁请求的法律依据或观点；
3. 支持仲裁请求的证据；
4. 所寻求的救济及索赔金额。

（四）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仲裁庭和本会提交被申请人陈述，详细列明：

1. 答辩意见和反请求（如有）所依据的事实；
2. 支持答辩意见和反请求（如有）的法律依据或观点；
3. 支持答辩意见和反请求（如有）的证据；
4. 反请求（如有）所寻求的救济及索赔金额。

（五）经当事人约定或在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当事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分别提交申请人回复和被申请人反驳。申请人回复和被申请人反驳应限于回应与其相关的在先书面陈述。

（六）当事人可以修改其仲裁请求、反请求或其他陈述，但

由于提出修改的时间过于延迟或有其他不宜接受修改的情形的，仲裁庭可以驳回当事人的修改请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修改不得导致修改后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也不得在提交申请人陈述后对仲裁请求或在提交被申请人陈述后对反请求作出将导致争端范围实质性扩大的修改。

(七) 当事人是否应当或可以提交进一步的陈述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应确定提交进一步陈述的期限。

(八) 当事人在提交本条所述的任何陈述时，应同时提交支持该陈述的文件和法律观点，此前已有任一方当事人提交过相同的文件和法律观点的除外。

(九) 申请人未能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人陈述的，仲裁庭可以决定撤销案件或作出其他适当决定。

(十) 被申请人未能提交被申请人陈述的，或任一方当事人在任何阶段未能按照仲裁庭指示的方式陈述其案件的，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程序。

第二十四条 开庭审理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举行一次或多次庭审，以供当事人出示证据和 / 或就案件的实体问题或与管辖权等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口头陈述。

(二) 仲裁庭应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及本会意见后，确定开庭的日期、时间、方式及地点（如当面举行），并适当提前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延期开庭。



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三) 当事人约定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需在庭审中使用机密信息或其他受保护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保护该信息不被泄露。

(四) 当事人未约定公开审理的案件，庭审应不公开进行。在此类案件中，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或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任何录音、笔录或仲裁程序中的文件均应被保密，并且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仲裁员、证人、翻译人员、仲裁庭指定的专家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与案件实体和程序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缺席审理

(一) 经书面通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申请人缺席不影响仲裁庭对反请求进行审理。

(二) 经书面通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可以视为撤回反请求。

(三) 一方当事人的缺席不应被视为对另一方当事人请求或反请求的认可。

第二十六条 证据

(一) 每一方当事人应对其实裁请求、反请求或答辩意见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二) 仲裁庭可以自行或应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合理申请：

1. 要求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交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书证、证人证言和专家报告；和 / 或
2. 对与争端有关的现场进行勘察，并在现场进行询问；双方当事人有权参加勘察和询问。

(三) 当事人应配合仲裁庭关于提交证据的要求以及仲裁庭依照第(二)款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当事人不履行本款项下义务的，仲裁庭应记录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事实及其就不履行所提出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证人

(一) 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庭提出将任何了解争议问题或具有专业或技术知识的人作为证人，包括作为专家证人。拟请证人作证的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一份书面声明，其中应载明证人身份和证明事项，并尽可能包括证人的书面证词。

(二) 仲裁庭可以允许、拒绝或限制证人当庭口头作证。

(三) 每一方当事人可以仲裁庭确定的方式盘问口头作证的证人。仲裁庭成员可以向证人提问。

(四) 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另一方当事人的证人接受口头质证。仲裁庭批准申请而证人不出庭接受口头质证的，仲裁庭可以给予证人的书面证词以其认为合适的证明力或不予采信该证词。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一)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指定专家就特定问题提交报告。

(二)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向第(一)款下指定的专家提供任何有关信息，或者出示或提供任何有关文件、实物或财产以供专家检查。

(三)第(一)款下指定的专家应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报告。在收到书面报告后，仲裁庭应送达双方当事人，并邀请双方当事人就报告提交书面意见。

(四)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第(一)款下指定的专家应在提交书面报告后出席庭审。在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应有机会盘问专家。

第二十九条 仲裁程序的中止

(一)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中止的，仲裁庭应中止仲裁程序。

(二)一方当事人申请中止或出现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的，仲裁庭可以中止仲裁程序。仲裁庭在作出中止命令之前，应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三)仲裁庭应在中止仲裁程序的命令中确定中止期间及适当的条件。

(四)应双方当事人的共同申请，仲裁庭应当在中止期间届满之前决定延长中止期间。

(五)一方当事人申请延长中止期间或出现仲裁庭认为需要

延长中止期间的其他情形的，仲裁庭在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后，可以决定延长中止期间。

(六) 在仲裁庭组成前，本会应依照第（一）款中止仲裁程序或依照第（四）款延长中止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将其约定的中止期间及任何条件告知本会。

(七) 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第十九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条 撤回请求与撤销案件

(一) 当事人可以撤回其全部或部分请求或反请求。一方当事人撤回其请求或反请求，但如对该请求或反请求的审理已经终结且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撤回，仲裁庭可以对该请求或反请求作出裁决。

(二) 申请人撤回其全部请求或被申请人撤回其全部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审理反请求或请求并作出裁决。

(三) 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均全部撤回的，仲裁庭或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时本会可以决定撤销案件。

(四) 在裁决作出前，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终止仲裁程序的，仲裁庭或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时本会应在收到双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撤销案件。

(五) 一方当事人申请终止仲裁程序而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或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时由本会确定的期限内未书面表示反对的，仲裁庭或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时本会应撤销案件。



(六) 双方当事人连续六个月内或在双方约定且经仲裁庭或在仲裁庭尚未组成之时经本会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行动推进仲裁程序的，或有任何原因使仲裁程序不需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的，仲裁庭或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时本会可以在通知双方当事人之后撤销案件。

第三十一条 审理终结

(一) 经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如仲裁庭认为就裁决中需要决定的事项不再需要双方当事人提交进一步的陈述或实质性证据，仲裁庭应尽快宣告审理终结，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和本会。

(二) 在裁决作出前，仲裁庭可以自行或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重新开启审理程序。仲裁庭应将其重新开启程序的决定通知双方当事人和本会。仲裁庭应依照第(一)款的规定终结重新开启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审理终结后，如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或多人仲裁庭中的少数仲裁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合议并作出裁决，主任可以依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替换仲裁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及主任批准后，仲裁庭的其他两名仲裁员或多数组仲裁员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作出决定和/或裁决。

第三十三条 管辖权异议

(一) 关于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不属于本会或仲裁庭管辖权范围内的异议，包括关于仲裁协议是否存在及其效力、范围或本规则的适用性的异议，应尽早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应不迟于提交被申请人陈述的截止日期，或在针对反请求提出异议时不迟于提交申请人回复的截止日期提出异议，但当事人在提交被申请人陈述或申请人回复时尚不知悉作为异议基础的事实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后 30 日内提出异议。当事人逾期提出管辖权异议的，除非具有正当理由，仲裁庭不予受理。

(二) 当事人选定或参与选定仲裁员的，不影响其提出管辖权异议。

(三) 仲裁庭有权决定其管辖权。但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主任可以根据表面证据决定本会是否明显没有管辖权。主任认定本会明显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应被撤销。

(四) 仲裁协议无论包含在合同、条约、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中，均应被视为独立于前述文件的所有其他条款。对前述文件是否存在及其效力的认定不影响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及其效力的认定。

(五) 仲裁庭可以自行或应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当事人的申请，决定将审理管辖权异议作为仲裁程序的独立阶段并中止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审理（以下称“分步审理”）。在作出决定之前，仲裁



庭应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六) 仲裁庭决定分步审理的，应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管辖权异议审理的书面和 / 或口头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先期驳回

(一) 当事人可以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本会或仲裁庭的管辖权为由申请先期驳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二) 先期驳回应适用如下程序：

1. 当事人应不晚于仲裁庭组成后 30 日或在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先期驳回申请，说明申请所基于的理由，并包括对相关事实、法律和主张的陈述及支持性文件；

2. 仲裁庭应确定双方当事人就先期驳回申请提交书面陈述或发表口头陈述（如需要）的期限；

3. 如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交先期驳回申请，本会应确定双方当事人就申请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以便仲裁庭在组成之后迅速考虑申请；

4. 仲裁庭应在以下三个日期中最晚一个日期后 45 日内就申请作出决定或裁决：

(1) 仲裁庭组成之日；

(2) 就该申请提交最后一次书面陈述之日；

(3) 就该申请发表最后一次口头陈述之日。

(三) 仲裁庭如认定所有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均明显缺乏法律

依据或明显超出本会或仲裁庭的管辖范围，应作出具有此效果的裁决。其他情况下，仲裁庭应就先期驳回申请作出决定，并就下一步仲裁程序作出安排。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一方当事人依照第三十三条提出管辖权异议或在随后程序中主张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十五条 临时措施和紧急仲裁员

(一) 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仲裁庭申请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措施以：

1. 防止可能对该当事人或仲裁程序造成当下的或迫近的损害的行动；
2. 在对争端作出裁决之前维持或恢复原状；
3. 保全与解决争端有关的证据。

(二) 如下程序应适用：

1. 临时措施申请应列明所拟保护的权利、所申请的措施以及使采取该等措施成为必要的情形；
2. 仲裁庭应就该申请确定双方当事人提交书面陈述或发表口头陈述（如需要）的时限；
3. 如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申请临时措施，本会应确定双方当事人就申请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以便仲裁庭在组成之后迅速考虑申请；
4. 仲裁庭应在以下三个日期中最晚一个日期后 30 日内，以命令或其他适当形式就该申请作出决定：

- (1) 仲裁庭组成之日；
 - (2) 就该申请提交最后一次书面陈述之日；
 - (3) 就该申请发表最后一次口头陈述之日。
- (三) 在决定是否采取临时措施时，仲裁庭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仲裁庭应仅在其认为紧急及必要时才采取临时措施。
- (四) 仲裁庭可以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就所申请措施提供适当的担保。
- (五) 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所针对的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当事人应及时披露。
- (六)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或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修改或撤销此前采取的临时措施。
- (七) 双方当事人明确同意适用本规则附录 4 中的紧急仲裁员规则的，在仲裁庭组成之前需要紧急性临时救济的当事人可以依照附录 4 中规定的程序申请救济。
- (八) 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述的措施和程序不影响双方当事人依照适用法律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申请临时措施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第三方陈述

(一) 在依据条约提起的仲裁案件中，仲裁庭应允许不作为争端当事人的条约缔约方（以下称“非争端缔约方”）就与争端直接相关的条约解释问题提交书面陈述。仲裁庭在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观点之后并基于案件的情况，也可以邀请非争端缔约方依照

本款提交书面陈述。

(二) 双方当事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下称“非争端方”),包括第(一)款中的非争端缔约方,可以向仲裁庭申请就争端范围内的某一事项提交书面陈述。仲裁庭在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观点之后并基于案件的情况,也可以邀请非争端方依照本款提交书面陈述。

(三) 在决定是否允许非争端方依照第(二)款提交书面陈述时,仲裁庭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1. 陈述是否涉及争端范围内的事项;
2. 陈述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将提供不同于争端双方的观点、特定知识或见解,从而帮助仲裁庭解决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3. 非争端方是否与本案和/或相关案件程序有重大利益关系;
4. 争端是否涉及公共利益;
5. 允许非争端方提交书面陈述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将损害双方当事人的信息保密权利;
6. 非争端方的身份、活动、组织和所有权关系,以及非争端方与一方当事人或非争端缔约方是否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附属关系;
7. 是否有任何个人或实体向非争端方就提交陈述提供财务或其他帮助。

(四) 双方当事人有权就一非争端方依照第(二)款提出的提交书面陈述申请是否应被接受以及提交陈述的条件发表意见。

(五) 仲裁庭应确保非争端缔约方依照第(一)款提交的陈



述或非争端方依照第（二）款提交的陈述不会干扰仲裁程序且不会给任一方当事人造成不合理的负担或不公平的偏袒。为此目的，依照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陈述均应在被申请人提交被申请人陈述后 60 日内提交。仲裁庭还可以对非争端方依照第（二）款提交书面陈述设定条件，包括：

1. 陈述的格式、篇幅或范围；
2. 是否支付因非争端方参与仲裁而增加的仲裁费用。

（六）双方当事人有权对依照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陈述发表意见。

（七）仲裁庭应决定依照第（一）款提交了陈述的非争端缔约方或依照第（二）款提交了陈述的非争端方需进一步提交的书面陈述。仲裁庭应为提交进一步陈述确定时限。

（八）任一方当事人有此要求或仲裁庭如此决定的，仲裁庭可以开庭，要求非争端缔约方或非争端方解释其书面陈述或就其书面陈述接受询问。

（九）经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可以决定向非争端缔约方或非争端方提供与仲裁程序有关的、对于其参与仲裁程序有必要的文件，包括陈述、证据、命令和决定等。仲裁庭应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与仲裁程序有关信息的保密性。

（十）仲裁庭可以在其命令、决定和裁决中引述和依据非争端缔约方依照第（一）款和 / 或非争端方依照第（二）款提交的陈述。

第三十七条 调解

(一) 在作出裁决之前，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仲裁庭调解或共同申请本会以其他适当方式和程序进行调解。在任一情况下，仲裁程序应中止。

(二)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仲裁庭调解的，应适用下述程序：

1. 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调解过程应保密。

2. 双方当事人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如有），也可以申请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

3. 任一方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仲裁庭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性时，仲裁庭应终止调解。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恢复仲裁程序。双方当事人共同请求替换仲裁员的，应按照选定或指定原仲裁员的方式选定或指定替代仲裁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平均承担。

(三)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本会以其他适当方式和程序进行调解的，应适用下述程序：

1.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如有）。应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

2.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不成功的，仲裁庭应恢复



仲裁程序。

(四) 调解不成功的,任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曾发表的意见、观点、陈述或表示认同或否定的提议或主张,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发表的意见、观点或陈述,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快速程序

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意依照本规则附录3规定的快速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资助

(一) 本规则所称第三方资助是指并非争端当事人的个人或实体(以下称“第三方资助人”)向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联方或代理人提供资金或其他相当于资金的支持以进行仲裁活动。

(二)一方当事人存在第三方资助安排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仲裁庭和本会提交书面通知,充分披露:

1. 第三方资助的存在;
2. 第三方资助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的身份;
3. 在仲裁员已被选定或指定的情况下,第三方资助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仲裁员之间的关系(如有);
4. 第三方资助人是否曾承诺承担对该方当事人不利的费用责

任。

(三)第(二)款的通知应在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各自提交仲裁通知或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同时或之后7日内提交；第三方资助安排在提交仲裁通知或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之后达成的，应在达成安排后7日内提交。

(四)第(二)款述及的信息在初始披露后发生变化的，包括资助安排终止的，当事人应在变化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仲裁庭和本会披露。

(五)仲裁庭在决定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承担时，可以考虑存在第三方资助这一因素，以及接受资助的一方当事人是否遵守了第(二)、(三)、(四)款的要求。如第三方资助人未承诺承担对该方当事人不利的费用责任，仲裁庭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接受资助的当事人提交适当的费用担保。

第五章 仲裁裁决

第四十条 适用法律及法律规则

(一)当事人对于案件的实体问题应适用的法律或法律规则作出约定的，仲裁庭应从其约定。当事人未作约定的，仲裁庭可以适用其认为合适的法律或法律规则。仲裁庭在确定适用法律或



法律规则时，应考虑案件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国籍、争议措施的性质、所指控的违反情形等。

(二) 除非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不得担当友好调解人或依据公允善良原则作出裁决。

第四十一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一) 裁决应自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审理终结之日起150日内作出。

(二) 应仲裁庭要求，本会可以决定延长该期限。

第四十二条 裁决的作出

(一)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写明裁决作出日期及仲裁地。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说明裁决理由。

(二) 仲裁庭由三人或多人组成的，裁决应依全体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未能达成多数意见的，裁决应依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持有不同意见的仲裁员的意见或声明应附在裁决之后，但不构成裁决的组成部分。仲裁庭的其他决定或命令也适用前述规则，但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就程序安排作出决定或命令的除外。

(三) 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裁决依独任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四) 在裁决定稿前，仲裁庭应将裁决稿发送给双方当事人评论，并应确定当事人提交评论的时限。当事人的评论应严格限

于裁决稿的特定方面。评论对仲裁庭不具约束力，但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评论给予适当考虑。当事人未按时提交评论不影响仲裁庭作出裁决。

(五) 仲裁庭在签署裁决之前，应向本会提交裁决稿。本会可以对裁决的形式提出建议，并可以在不影响仲裁庭自主决定权的前提下，就其他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

(六) 裁决应由仲裁员签署并加盖本会印章。持有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署，也可以不签署裁决。

(七) 裁决一旦签署和盖章，本会应及时将其发送给双方当事人。如当事人未能向本会缴清全部仲裁费用，本会可以暂不发送裁决直至费用缴清。

(八) 裁决是终局的，自作出之日起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但当事人已依照本规则第四十六条向本会提交双方当事人同意对裁决提起上诉的通知的除外。

(九) 当事人已依照本规则第四十六条向本会提交通知的，裁决在以下情况下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

1. 裁决作出已届满 60 日，且双方当事人均未就裁决提出上诉或
2. 在提出上诉的情况下，上诉程序已终止。

第四十三条 和解

双方当事人在裁决作出前达成和解协议的，经双方当事人申



请，仲裁庭可以决定撤销仲裁案件，或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仲裁庭可以不对裁决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裁决的更正与解释

(一) 仲裁庭可以自行对裁决中的书写、打印或计算错误进行更正，或就裁决的具体事项或特定部分作出解释。

(二) 自裁决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中的书写、打印或计算错误进行更正，或就裁决的具体事项或特定部分作出解释。如仲裁庭认为请求有正当理由，应在给予其他当事人就请求进行评论的机会后，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更正或作出解释。

(三) 裁决的更正或解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第四款除外）。

第四十五条 补充裁决

(一) 仲裁庭可以自行对仲裁案件中提出的但未予决定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二) 当事人自裁决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对仲裁案件中提出的但未予决定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作出补充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有正当理由，应在给予其他当事人就请求进行评论的机会后，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补充裁决。

(三) 仲裁庭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提请本会对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期限予以延长。

(四) 补充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第四款除外）。

第四十六条 裁决的上诉

(一) 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裁决可以依照本规则附录5上诉。

(二) 当事人应尽早将第(一)款所指的书面同意通知本会，且不应晚于仲裁庭依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所确定的当事人就裁决稿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期限。

(三) 欲提起上诉的当事人应自裁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会书面提交上诉通知。

(四) 双方当事人对于上诉事由、上诉程序及上诉裁决等事项的约定与本规则及本规则附录5的规定不同的，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依照约定提出的上诉。

第四十七条 仲裁费用

(一) 仲裁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1. 仲裁庭的报酬和费用；
2. 紧急仲裁员（如有）的报酬和费用；
3. 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专家的报酬和费用，及合理产生的其他相关辅助项目的开支，以仲裁庭批准的额度为限；
4. 仲裁庭秘书（如有）的报酬和费用；
5. 本会应收取的案件登记费和仲裁管理费。



(二)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要求本会最终确定仲裁费。本会应根据仲裁程序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费用表》最终确定仲裁费，并应考虑仲裁庭高效快捷处理案件的程度、争端的复杂程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三) 仲裁庭应在裁决中载明本会最终确定的仲裁费用总金额及项目明细。

(四)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依其自行决定，根据案件结果、双方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高效快捷进行所作出的贡献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况，在裁决中确定双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及金额。

(五) 如案件在裁决作出前被撤销，本会应根据仲裁程序所处的阶段、仲裁庭的工作量以及本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仲裁费用。

(六) 双方当事人就仲裁费用向本会和仲裁庭承担连带责任。

(七)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依其自行决定，根据案件结果、双方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高效快捷进行所作出的贡献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况，裁定由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承担对方当事人因本仲裁而发生的包括代理费在内的任何合理费用。

(八)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命令另一方当事人就仲裁费用和前者因本仲裁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提供担保。在决定是否命令一方当事人提供费用担保时，仲裁庭应考虑该当事人遵守不利费用决定的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预缴仲裁费用

(一) 本会应确定双方当事人应预缴的仲裁费用的金额及方式。

(二) 除非本会另有决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除案件登记费应由申请人依照本规则第五条第(四)款缴纳之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自预缴一半仲裁费用。本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中进一步预缴仲裁费用。

(三) 一方当事人未能预缴仲裁费用的，本会应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预缴仲裁费用的机会。如另一方当事人未预缴该费用，本会应全部或部分撤销案件。

第六章 最终条款

第四十九条 送达及期限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陈述、通知、意见、通讯和其他材料以及仲裁庭或本会作出或转发的命令、决定、裁决、通讯和其他材料(以下合称“仲裁文件”)，均应采用本会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确定的电子方式送达。仲裁文件按照该电子方式发送的，视为有效送达。

(二) 尽管有前款规定，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依照第(三)款以非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应一方当事人申请，本会应依照第(三)款以非电子方式送达仲裁庭

命令、决定和裁决。

(三) 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决定应以非电子方式送达仲裁文件的，可以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或其他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非电子方式送达。

1. 仲裁文件发送至当事人约定的或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提供的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

2. 当事人对地址没有约定或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没有提供地址的，仲裁文件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经当事人合理努力仍未能确定上述任一地点时，则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 依照第(一)至(三)款送达的仲裁文件，应以实际收到或可视为收到的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五) 当事人以非电子方式提交仲裁文件的，应向其他当事人、每位仲裁员及本会各提交一份。仲裁庭向当事人发出的任何仲裁文件都应提供一份给本会。仲裁庭可以就仲裁文件的发送方式及送达作出决定。

(六) 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应自当事人收到或应收到向其发送的仲裁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期间内的法定假期或非工作

日应计入期间内。如期间的届满日为收件人所在地的法定假期或非工作日，则期间届满日将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五十条 仲裁透明度

(一) 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以下称《贸法会透明度规则》)第三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应在仲裁中全部或部分适用，且应优先于本规则相关规定。

(二) 双方当事人未就适用《贸法会透明度规则》达成协议的，仲裁通知、上诉通知(如适用)、仲裁庭和上诉庭(如适用)的命令、决定和裁决应予公开，但其中的机密信息或其他受保护信息除外。公开的时间和方式由本会考虑案件情况后决定。

第五十一条 免责

(一) 本会及本会主任、副主任，本会秘书长及本会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仲裁员、上诉庭成员、紧急仲裁员和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仲裁庭秘书和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均不就与本会依照本规则管理的仲裁案件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除非仲裁所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

(二) 当事人不得要求前款所述的任何人员及本会在任何与



本会依照本规则管理的仲裁案件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担任证人。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

- (一) 本规则由本会解释。
- (二) 本规则附录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 (三) 除非本会另有声明，本会发布的任何其他文件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 (四) 本规则的条文标题不应被用于解释条文的含义。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本会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语言文本均为正式文本。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生效

本规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1：

国际投资仲裁收费表

第一条 案件登记费

当事人将争端提交本会仲裁时，申请人应向本会缴纳案件登记费人民币 20,000 元。该项费用不可退还。

第二条 仲裁管理费

(一) 仲裁管理费包含本会管理仲裁案件的必要开支。

(二) 仲裁管理费按照案件的争议金额确定。在确定争议金额时，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的金额应合并计算。争议金额难以确定的，由本会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管理费。

(三) 当事人应依照下表向本会缴纳仲裁管理费：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管理费（人民币）
1,000,000 及以下	25,000
1,000,001 至 5,000,000	25,000 + 超过 1,000,000 部分的 0.70%
5,000,001 至 10,000,000	53,000 + 超过 5,000,000 部分的 0.50%
10,000,001 至 40,000,000	78,000 + 超过 10,000,000 部分的 0.20%
40,000,001 至 80,000,000	138,000 + 超过 40,000,000 部分的 0.12%
80,000,001 至 200,000,000	186,000 + 超过 80,000,000 部分的 0.10%
200,000,001 至 500,000,000	306,000 + 超过 200,000,000 部分的 0.05%
超过 500,000,000	456,000



(四) 本会还可以依照《北仲投资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收取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本会的开庭室及其他设施、翻译费用、笔录费用，以及使用本会之外的开庭室或其他设施的费用。

第三条 仲裁员报酬

(一) 仲裁员报酬可以采用小时费率确定，也可以仲裁案件的争议金额为基础确定。

(二) 当事人应协商确定仲裁员报酬的计算方法。如当事人未能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程序开始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确定计算方法，则依照第(四)款计算仲裁员报酬。

(三) 采用小时费率的，仲裁员报酬应依照如下规则确定：

1. 一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其费率由仲裁员和选定该仲裁员的当事人协商确定；

2.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适用费率由仲裁员和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3. 当事人未能协商确定仲裁员费率的，可以由本会确定；

4. 无论通过何种方式确定，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应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四) 以仲裁案件的争议金额为基础确定仲裁员报酬的，在确定争议金额时，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的金额应合并计算。争议金额无法确定的，由本会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员报酬。下表列出的是每名仲裁员报酬的上限：

国际投资仲裁规则

争议金额（人民币）	每一名仲裁员的报酬（人民币）
1,000,000 及以下	60,000
1,000,001 至 5,000,000	60,000 + 超过 1,000,000 部分的 5%
5,000,001 至 10,000,000	265,000 + 超过 5,000,000 部分的 2.5%
10,000,001 至 20,000,000	390,000 + 超过 10,000,000 部分的 1.0%
20,000,001 至 40,000,000	490,000 + 超过 20,000,000 部分的 0.6%
40,000,001 至 100,000,000	610,000 + 超过 40,000,000 部分的 0.4%
100,000,001至200,000,000	850,000+ 超过 100,000,000 部分的 0.3%
200,000,001至 500,000,000	1,150,000 + 超过 200,000,000 部分的 0.15%
500,000,001至 1,000,000,000	1,600,000+ 超过 500,000,000 部分的 0.06%
1,000,000,001至 1,500,000,000	1,900,000 + 超过 1,000,000,000 部分的 0.04%
1,500,000,001至 2,000,000,000	2,100,000 + 超过 1,500,000,000 部分的 0.03%
超过 2,000,000,000	2,250,000+ 超过 2,000,000,000 部分的 0.02%，最高不超过 10,000,000

第四条 缴费方式

(一)《北仲投资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下的仲裁费用应以人民币收取。

(二)经本会同意，当事人也可以采用等值外币缴纳仲裁费用。



附录 2：

国际投资仲裁建议时间表

描述	期限
仲裁庭组成	-
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	30 日
确定工作程序和时间表	10 日
申请人提交申请人陈述	90 日
被申请人提交被申请人陈述	120 日
文件开示	90 日
申请人提交申请人回复	60 日
被申请人提交被申请人反驳	60 日
开庭审理	60 日
审理终结	60 日
作出裁决	150 日

注：

- 一、时间表中的每一期限均自前一步骤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算。
- 二、时间表可以根据仲裁程序的发展进行更改。
- 三、当事人依照《北仲投资仲裁规则》第三十三条提出管辖权异议或依照第三十四条提出先期驳回申请的，仲裁庭可以适当更改时间表。

附录 3：

国际投资仲裁快速程序规则

第一条 适用

双方当事人同意适用本附录规定的快速程序规则的，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程序开始通知后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共同通知本会。

第二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 快速程序中的仲裁庭应由独任仲裁员组成，除非双方当事人在本会确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共同通知本会双方均同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本会确定的时限内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未能共同选定的，主任应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指定独任仲裁员。

(三) 双方当事人共同通知本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应适用如下程序：

1. 每一方当事人应在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选定一名仲裁员并通知本会；
2. 本会应立即向被选定人发出请其接受选定的请求，并要求被选定人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回复；
3. 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前两名仲裁员接受选定的回复之日起



20 日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并通知本会；

4. 本会应立即向被选定人发出请其接受选定的请求，并要求被选定人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回复；

5. 当事人未能在第 1 项或第 3 项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的，或被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第 2 项或第 4 项规定的期限内接受选定的，由主任指定未被选定的仲裁员。

第三条 程序

(一) 在仲裁庭成立后，任一方当事人均不能提出新的请求或反请求，但仲裁庭在考虑新请求或反请求的性质、仲裁程序所处的阶段、对仲裁费用的影响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后准许的除外。

(二) 仲裁庭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20 日内依照《北仲投资仲裁规则》第十九条举行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会议应尽量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举行。

(三) 快速程序中的书面陈述和庭审应适用如下程序：

1. 申请人应在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后 60 日内提交申请人陈述；
2. 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人陈述之后 60 日内提交被申请人陈述；

3. 第 1、2 项中的申请人陈述和被申请人陈述的篇幅均不应超过 200 页；

4. 申请人应在被申请人提交被申请人陈述后 40 日内提交申请人回复；

5. 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人回复后 40 日内提交被申

请人反驳；

6. 第 4、5 项中的申请人回复和被申请人反驳的篇幅均不应超过 100 页；

7. 庭审应在最后一次书面陈述提交后 45 日内举行；

8. 双方当事人应在第 7 项所指的庭审之后 10 日内提交费用说明；

9. 仲裁庭应尽快作出裁决，且不能晚于第 7 项所指的庭审之后 120 日。

(四) 任何先决异议、先期驳回申请、临时措施申请或其他陈述均应被纳入第（三）款所述的时间表。一方当事人提出此类事项的，仲裁庭应调整时间表，但同时应考虑到程序的快速性质。

(五) 仲裁庭基于案件情况认为必要的，可以延长第（三）款第 1、2、4、5 项中的期限。

(六) 仲裁庭经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可以决定不接受文件开示请求。

(七) 仲裁庭经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可以不开庭审理和不盘问证人或专家，而仅基于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作出裁决。决定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举行庭审。

第四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录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北仲投资仲裁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附录 4：

国际投资仲裁紧急仲裁员规则

第一条 紧急性临时救济请求

(一) 双方当事人明确同意适用本附录的紧急仲裁员规则的，有意寻求紧急性临时救济的一方当事人（以下称“请求人”）可以在提交仲裁通知的同时或随后、仲裁庭组成之前，向本会提交紧急性临时救济请求（以下称“请求”）。当事人应在提交请求的同时，向其他所有当事人发送一份副本。

(二) 请求应包括：

1. 所寻求的紧急性临时救济；
2. 请求人可以获得该紧急性临时救济的理由；
3. 请求所基于的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
4. 关于请求人已经向其他所有当事人发送了请求副本的声明，或者，尚未向其他所有当事人发送请求副本的，说明其为了向其他所有当事人发送副本已诚信地采取哪些行动。

(三) 请求人应依照第六条的规定预缴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

(四) 双方当事人约定了仲裁语言的，该语言应作为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语言。没有约定的，除非紧急仲裁员另有决定，紧急仲裁员程序应使用英语。

第二条 紧急仲裁员的指定

(一) 主任认为本会应受理请求的，应尽可能在收到请求且请求人已缴纳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之后1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

(二) 在接受指定前，候任紧急仲裁员应向本会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况。对紧急仲裁员指定的任何回避申请应在本会向双方当事人告知对该紧急仲裁员的指定及该紧急仲裁员披露相关情况后2日内提出，或在提出回避申请的一方当事人知悉回避理由之后2日内提出。

(三) 主任应在收到对紧急仲裁员的回避申请之后2日内作出最终决定。如接受申请，主任应在作出该决定后1日内重新指定紧急仲裁员。披露和回避程序也适用于重新指定的紧急仲裁员。

(四)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后续不得担任与请求有关的争端案件的仲裁员。

第三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仲裁地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案件仲裁地即为紧急仲裁员程序的仲裁地。

第四条 紧急仲裁员审理程序

紧急仲裁员应尽快并在获得指定之日起2日内制定审理请求的时间表。时间表应确保双方当事人获得平等和合理的陈述机会，但可以规定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举行庭审，或以书面审理代替庭审。



第五条 紧急仲裁员的决定

(一) 紧急仲裁员有权授予其认为必要的紧急性临时救济，包括在举行庭审或当事人提交书面陈述之前授予。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可以命令或其他适当形式作出，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二) 紧急仲裁员应在获得指定后 15 日内作出决定，并给出简要理由，但本会应紧急仲裁员要求延长该期限的除外。决定应由紧急仲裁员签字，并加盖本会印章。

(三) 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可以请求人提供适当担保为条件。

(四) 一方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后 3 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修改、中止或撤销该决定的申请。是否同意申请，由紧急仲裁员在以适当方式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

(五) 紧急仲裁员的权力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终止。仲裁庭可以重新考虑、修改或撤销紧急仲裁员的任何决定。

(六) 无论如何，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在下列情况下不再具有约束力：

1. 仲裁庭在该决定作出后 120 日内（该期限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或由本会延长）仍未能组成；
2. 仲裁庭作出裁决；
3. 全部仲裁请求被撤回。

第六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

(一)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包括：

国际投资仲裁规则

1. 管理费（不可退还）：人民币 20,000 元；
2. 紧急仲裁员报酬：人民币 100,000 元；
3. 紧急仲裁员的费用。

（二）应紧急仲裁员请求或如认为适当，主任可以在考虑案件的性质、紧急仲裁员和本会的工作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后，决定增加或减少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费用。

（三）紧急仲裁员可以初步确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如何分摊依照第（一）款确定的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但费用分摊的最终决定权属于仲裁庭。



附录 5：

国际投资仲裁上诉程序规则

第一条 提起上诉程序

(一) 依照本附录提起上诉的当事人(以下称“上诉人”)应向本会提交上诉通知。上诉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将仲裁裁决提交上诉程序的书面意思表示;
2. 上诉人及被上诉的当事人(以下称“被上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国籍、住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其他通讯方式;
3. 双方同意可以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协议;
4. 对上诉事由的简要说明;
5. 所寻求的决定的性质,包括请求对仲裁裁决进行实质性修改或作出新裁决;
6. 上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 上诉人在向本会提交上诉通知的同时,应将上诉通知发送给被上诉人,并向本会说明向被上诉人发送上诉通知的日期和方式。

(三) 上诉人应按照本附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缴纳上诉案件登记费。

(四) 包含第(一)款规定的全部内容或本会认为实质性符

合该款规定的通知为完整的上诉通知。如上诉通知不完整，或上诉人未依照第（二）款将上诉通知发送给被上诉人，或未依照第（三）款规定缴纳上诉案件登记费，本会可以要求上诉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正或补缴。上诉人未能补正或补缴的，视为未成功提交上诉通知。

（五）上诉程序应被视为自上诉人成功提交上诉通知之日起开始。本会应及时向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以下称“上诉当事人”）发出上诉程序开始通知。

（六）上诉一旦提起，上诉当事人在上诉程序期间均不得要求履行仲裁裁决或向任何司法机关申请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除非上诉程序终止。

第二条 上诉庭的组成

（一）上诉庭成员应为三名，并应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指定。上诉庭的任何成员均不得与作出仲裁裁决的仲裁庭成员重合。

（二）除非另有约定，上诉当事人应：

1. 在收到上诉程序开始通知之后 15 日内各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上诉庭成员；

2. 在被上诉人收到上诉程序开始通知之后 30 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第三名上诉庭成员。第三名上诉庭成员担任上诉庭主席。

（三）上诉庭成员未能按照第（二）款选定或指定的，由主任指定。



(四) 上诉庭自本会通知上诉当事人上诉庭所有成员均已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日起视为组成。

(五) 除第(一)款至第(四)款有规定的, 上诉庭成员的资质、选定或指定、披露、回避、替换等参照适用《北仲投资仲裁规则》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上诉事由

上诉仅可基于以下事由提起:

1. 仲裁裁决对适用法律或法律规则的适用或解释存在错误;
2. 仲裁裁决对事实的认定存在明显且严重错误; 或
3. 本会或仲裁庭对案件缺乏管辖权, 或仲裁庭超越其权限(假如其未被第1项和第2项涵盖)。

第四条 上诉庭的管辖权

上诉庭有权自行决定对上诉事项的部分或全部是否具有管辖权, 并作出管辖权决定。

第五条 上诉程序的进行

(一) 除非上诉当事人另有约定, 上诉程序的仲裁地和语言应与原仲裁程序的仲裁地和仲裁语言相同。

(二) 除非上诉当事人另有约定, 上诉人应自收到上诉程序开始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上诉人陈述, 被上诉人应自收到上

诉人陈述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被上诉人陈述。

(三) 上诉庭应举行庭审，以听取上诉当事人的口头陈述，并可以向当事人提问。庭审的日期和地点，由上诉庭与双方当事人及本会协商后确定。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上诉庭也可以不开庭审理，而仅基于上诉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作出裁决。

(四) 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有规定的，上诉程序应参照适用《北仲投资仲裁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上诉庭认为上述规定不适宜的，可以在平等对待上诉当事人的基础上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上诉程序。

第六条 上诉通知的撤回

- (一) 上诉人可以在上诉庭组成之前撤回上诉通知。
- (二) 在上诉庭组成之后，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通知的，是否同意应由上诉庭决定。

第七条 上诉程序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诉程序应予终止：

1. 上诉庭作出其对上诉不具有管辖权的决定；
2. 上诉通知被撤回。

第八条 上诉裁决

- (一) 除非上诉程序已依照第七条终止，上诉庭应在组庭之



日起 90 日内作出上诉裁决。本会可以应上诉庭的要求延长该时限，但延长时限不超过 30 日。上诉当事人同意上诉庭延长期限的不受前述限制。

（二）上诉裁决取代仲裁裁决，并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作出：

1. 维持仲裁裁决；
2. 对仲裁裁决作出实质性修改；
3. 作出新裁决。

（三）上诉裁决应依上诉庭全体成员或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上诉庭未能达成多数意见的，上诉裁决应依上诉庭主席的意见作出。持不同意见的成员的意见或声明应附在上诉裁决之后，但不构成裁决的组成部分。上诉庭的其他决定或命令也适用前述规则，但上诉庭授权上诉庭主席就程序安排作出决定或命令的除外。

（四）上诉庭在签署上诉裁决之前，应向本会提交上诉裁决稿。本会可以对上诉裁决的形式提出建议，并可以在不影响上诉庭自主决定权的前提下，就其他问题提请上诉庭注意。

（五）上诉裁决应由上诉庭成员签署并加盖本会印章。持有不同意见的上诉庭成员可以签署，也可以不签署上诉裁决。

（六）上诉裁决一旦作出，本会应及时将其发送给上诉当事人。如上诉当事人未能向本会缴清全部上诉费用，本会可以暂不发送上诉裁决直至费用缴清。

（七）上诉裁决应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对上诉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上诉费用

(一) 上诉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1. 上诉庭的报酬和费用；
2. 上诉程序中合理产生的其他相关辅助项目开支，以上诉庭批准的额度为限；
3. 本会收取的上诉案件登记费和案件管理费。

(二) 第(一)款第1项所指的上诉庭的报酬依各成员的小时费率确定，并适用《北仲投资仲裁规则》附录1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三) 第(一)款第2项所指的其他相关辅助项目开支按照该开支的实际或合理金额收取。

(四) 上诉案件的登记费为人民币30,000元。该项费用不可退还。

(五) 上诉案件的管理费一般应介于人民币50,000元至200,000元之间，由本会依照上诉案件的情况加以确定。

(六) 上诉庭在作出上诉裁决前应要求本会最终确定上诉费用，并应在上诉裁决中载明本会最终确定的上诉费用的总金额及项目明细。

(七) 除非上诉当事人另有约定，上诉庭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依其自行决定，根据案件结果、各方当事人对上诉程序的高效快捷进行所作出的贡献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况，在上诉裁决中确定各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上诉费用的比例及金额。

(八) 如上诉程序在上诉裁决作出前终止，本会应根据上诉程序进展的阶段、上诉庭的工作量以及本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



情况确定上诉费用。

(九) 上诉当事人就上诉费用向本会和上诉庭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十) 除非上诉当事人另有约定，上诉庭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依其自行决定，根据案件结果、各方当事人对上诉程序的高效快捷进行所作出的贡献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况，裁定由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承担对方当事人发生的包括代理费在内的任何合理费用。

第十条 上诉费用的预缴

(一) 上诉人在提交上诉通知时应向本会全额缴纳上诉案件登记费。

(二) 上诉人在提交上诉通知时应向本会预缴上诉案件管理费。预缴金额由本会依据上诉案件的相关情况确定。

(三) 上诉庭组成后，上诉当事人应按其与上诉庭成员的约定或依上诉庭的指示向本会预缴上诉庭的报酬和费用。

(四) 上诉庭认为必要的，可以在上诉程序进行中要求上诉当事人进一步预缴上诉费用。

(五) 一方当事人未按规定预缴上诉费用的，本会或上诉庭应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预缴该费用的机会。另一方当事人未预缴的，本会可以终止上诉程序，或建议上诉庭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继续上诉程序。

附录 6：

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程序指引

第一条 指引的适用

(一) 本附录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当事人约定将争端提交本会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贸法会仲裁规则》)仲裁；
2. 当事人约定适用《贸法会仲裁规则》仲裁，并由本会提供仲裁管理服务。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附录所称《贸法会仲裁规则》系指该规则的 2013 年版本。当事人约定适用该规则的其他年份版本的，可以参照适用本附录。

第二条 仲裁地

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应在考虑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后确定仲裁地。

第三条 仲裁通知

申请人应向本会提交符合《贸法会仲裁规则》相关规定的书面仲裁通知，并依照本附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缴纳案件登记费。

第四条 仲裁管理服务

(一) 当事人约定适用《贸法会仲裁规则》仲裁的，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向本会出具共同授权委托书，本会可以提供以下仲裁管理服务：

1. 担任仲裁员指定机构；
2. 对仲裁案件进行财务管理。

(二)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书面请求，本会还可以提供下列服务：

1. 协助转递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
2. 协助当事人之间，或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文件传递；
3. 提供庭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开庭室、提供录音录像服务、安排翻译、制作庭审笔录；
4. 推荐调解机构或谈判促进机构。

第五条 本会作为仲裁员指定机构

(一) 当事人依照本附录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本会为仲裁员指定机构的，本会按照《贸法会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仲裁员指定机构的职责，包括指定仲裁员、决定仲裁员回避和指定替代仲裁员。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行使仲裁员指定机构职责的，可以参照和适用《北仲投资仲裁规则》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三) 本会决定仲裁员回避的，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应依照《贸法会仲裁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向本会提交仲裁员回避的书面申请。申请应说明要求仲裁员回避的具体理由，并提供必要证据。

第六条 仲裁费用

(一) 本附录所称的仲裁费用系指本会适用《贸法会仲裁规则》仲裁或提供案件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 仲裁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1. 案件登记费；
2. 仲裁管理费；
3. 仲裁员的报酬和费用；
4.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报酬和费用，及合理产生的其他相关辅助项目开支，以仲裁庭批准的额度为限；
5. 本会提供仲裁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 第(二)款第1项所指的案件登记费及第2项所指的仲裁管理费应按照本附录第七条的规定缴付。

(四) 第(二)款第3项所指的仲裁员的报酬和费用由当事人与仲裁员协商确定，依照《贸法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交由本会管理。

(五) 第(二)款第4项所指的各项报酬和费用，仲裁庭应向当事人列明开支明细，并提供相应的收据或说明。该项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

(六)第(二)款第5项所指的费用，依本附录第七条第(三)款收取。

第七条 仲裁费用的缴纳

(一)申请人应在向本会提交仲裁通知时缴纳案件登记费人民币20,000元。案件登记费不予退还。

(二)当事人将争端提交本会适用《贸法会仲裁规则》仲裁的，应依照《北仲投资仲裁规则》附录1第二条缴纳仲裁管理费。

(三)当事人约定由本会提供仲裁管理服务，并使用本附录第四条所列服务的，应按以下标准缴纳费用：

1.本会指定仲裁员或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费用为人民币10,000元，指定两名仲裁员的费用为人民币15,000元，指定三名仲裁员的费用为人民币20,000元；

2.本会决定仲裁员回避的，每一份决定的费用为人民币15,000至30,000元。具体金额由本会按照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确定；

3.本会对仲裁案件进行财务管理的，以仲裁费用总额的0.1%收取管理费。此项费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0元；

4.当事人请求本会转递临时措施申请的，应按照每项申请人民币10,000元的标准缴纳费用；

5. 当事人使用该条所列其他服务的，应按照该项服务的实际或合理开支缴纳费用。

第八条 仲裁费用的预缴

(一) 申请人应在提交仲裁通知时向本会全额缴纳案件登记费。

(二) 申请人在提交仲裁通知时应向本会预缴仲裁管理费。预缴金额由本会依据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确定。

(三) 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应按其与仲裁员的约定或依照仲裁庭的指示向本会预缴仲裁员的报酬及费用。

(四) 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要求当事人进一步预缴仲裁费用。

(五) 一方当事人未按规定预缴仲裁费用的，本会或仲裁庭应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预缴该费用的机会。另一方当事人不预缴该费用的，本会可以撤销仲裁案件，或建议仲裁庭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继续程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6566 9856

传真：(8610) 6566 8078

电邮：bjac@bjac.org.cn

网址：www.bjac.org.cn